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78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五令先生与珠海崇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崇澜”）于2020年8月2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五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100,000股协议转让给珠海崇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李五令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五令	是	140,520,091	25.04%	112,420,091	20.03%
珠海崇澜	否	0	0%	28,100,000	5.01%
合计		140,520,091	25.04%	140,520,091	25.04%

因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办理过程中，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由未实施转股前的561,252,500股增加至615,871,911股（截止2020年9月30日），过户完成后珠海崇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01%被动稀释至4.56%，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李五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20.03%

被动稀释至 18.25%。具体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披露《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降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